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将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和复牌安排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参股公司福州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畅读”）77%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3、2018-055）。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因公司及福州畅读等相关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不再推进与福州畅读、汪晴的交易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及

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电子”）成立于 1993 年，公司发展至今已成为涉足行业智慧化解决方案规划及实施、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等多领域的集团型企业。具有国家颁发的通信建设行业一级总承包资质及系列配套专业资质，业务范围覆盖运营商及政府等行业客户。公司拟通过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方式进行深度合作，与标的公司共同开拓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数字政务、通信工程总承包市场，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高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童立新为鸿达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110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立新
注册资本	200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福州市郊区洪山镇西郊工业路北段 550 号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广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音视频集成工程、通信铁塔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电子产品、建材、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的修理；固定网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电子股东情况为：童立新持股37.42%、黄正才持股24.17%、林承红持股21.80%，林在中持股16.61%，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及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4日，公司与鸿达电子相关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并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鸿达电子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鸿达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童立新将继续担任鸿达电子总经理。2017年鸿达电子的营收规模超过5亿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让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交易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鸿达电子51%股权

2、标的公司预估值：鸿达电子预估值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估值和对价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鸿达电子股东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亿

元，最终承诺业绩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4、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安排：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各期相应的交易对价后，在 18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等值于受让方支付各期交易对价 50%以上金额的受让方股票。

5、股份锁定期：转让方应在购买上述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购买股票的锁定登记手续，锁定期为自锁定之日起 12 个月。

6、排他期：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承诺，自本合作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不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7、有效期：本合作意向书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各方仍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本合作意向书届时将失效（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除外）。

如本次交易方案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意向书及本次合作自动终止。如双方有进一步合作的意向，可另行协商。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安排及承诺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具体重组方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

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公司最终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决定终止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州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汪晴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2、《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